附件：

2021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

清单”）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指南

一、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专题编号：2021A101）

（一）申报内容

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八大领域，扶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对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的支持，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单位必须是通过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系统评价入库且不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企业（已获得同类型资助项目的企业不能再次申报）；

3.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4.申报单位必须拥有1件（含1件）以上的发明专利；

5.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6.鼓励产学研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申报单位。

（三）实施期限：3年。

（四）验收要求

1.实施期内获得1件（含1件）以上发明专利；

2.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研发成果在项目实施期内必须实现产业化，并完成新增产值100万元以上；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

6.实施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7.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五）经费安排

1.支持经费25万元/项（安排12个项目）；

2.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1:1。

（联系人：闫雯静，电话：0759-3338445）

二、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专题（专题编号：2021A102）

（一）申报内容

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扶持和促进有创新性、方向性和综合性的关键技术和项目加快实现产业化，带动我市特色产业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单位必须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在研同类型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的企业不得申报）；

3.申报单位必须拥有1件（含1件）以上发明专利；

4.申报单位必须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5.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6.鼓励产学研合作，并优先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申报单位。

（三）实施期限：3年。

（四）验收要求

1.实施期内获得1件（含1件）以上发明专利，拥有5件（含5件）以上知识产权；

2.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

4.项目在实施期内必须实现产业化，新增产值200万元以上；

5.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五）经费安排

1.支持经费30万元/项（安排16个项目）；

2.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1:1。

（联系人：闫雯静，电话：0759-3338445）

三、农业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1A201）

（一）申报内容

围绕我市特色农业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的需求，突出技术的创新性、前沿性和关键性，强调与经济发展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团队技术优势，开展优良新品种选育、绿色种养与繁育、病虫害绿色防控、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优质安全、农产品采后处理与贮运、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业装备、农业信息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田面源污染控制等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高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和新模式等科技成果供给能力，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单位必须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3.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4.鼓励产学研合作，并优先支持与已建有研发机构的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

（三）验收要求

1.实施期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1项以上；

2.实施期内获得1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申请1项以上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

3.实施期内本项目研发成果必须开展产业化对接；

4.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四）实施期限:2年。

（五）经费安排

支持经费10万元/项（安排15个项目）。

四、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专题（专题编号：2021A301）

（一）申报内容

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开展新品种引进与选育、特色农业绿色种养、耕地质量保护、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产品优质安全、农业信息化、农业节本增效、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艺、绿色高效肥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耕地污染防治等技术创新示范，依托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团队及科技服务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成果转化联合体，着力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培育我市乡村振兴新动能。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单位必须是企业（或专业合作社）；

3.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4.项目产业化示范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5.鼓励产学研合作，并优先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申报单位。

（三）验收要求

1.实施期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1项以上；

2.实施期内获得1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申请1项以上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

3.实施期内本项目研发成果必须实现产业化示范，完成新增产值100万元以上；

4.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四）实施期限:2年。

（五）经费安排

1.支持经费30万元/项（安排5个项目）；

2.承担单位配套经费与科技专项经费比例不小于1:1。

五、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项目专题（专题编号：2021A401）

（一）申报内容

以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为根本，结合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以解决农业技术问题为目标，支持派出单位派出农村科技特派员小分队，对接市内行政村、农业平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等开展实质的技术服务，推进我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培养本土科技人才，助力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服务乡村振兴发展。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湛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并与对接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2.申报人必须是经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入库的农村科技特派员，且在湛江市开展实质性的对接服务工作。

3.所申报项目类型包括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服务等。

4.鼓励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

5.项目负责人不受本次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限项的限制。

（三）验收要求

1.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或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1个/项次以上；

2.为对接服务单位开展多种形式技术服务，开展科技下乡5次以上，举办技术培训活动2次以上，培训及辐射100人次以上，开展农业科普宣传工作，派发有关农业科技资料200份以上；

3.总结特派员工作经验模式，在省、市级媒体上发布特派员工作报道2篇以上。

（四）实施期限:2年。

（五）经费安排

支持经费不高于5万元（安排20个项目）

六、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1A501）

（一）申报内容

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围绕我市“双十”产业发展集群进行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培养科技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二）申报条件

1.湛江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

2.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能领导课题组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

4.申请的项目有重要的科学义和研究价值，立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合理、具体，研究方案可行。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三）实施期限：2年。

（四）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一篇或获得以排名第三（含）以上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与项目领域相关）一件。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五）经费安排

支持经费10万元/项（安排24个项目）；

（联系人：陈军成，电话：0759-3335154）